



# 检测报告

## TEXT REPORT

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4】第 1021G 号

委托单位：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官塘厂区）  
被测单位：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自行监测  
委托编号：WT-A24100113

编制：张伊淳

校核：吴曼佳

审核：蔡少洁




签发：陈文仰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Guang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报告仅对本次收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7.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委托方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8.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
9.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本公司通讯资料

---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北片工业区银槐北路龙龕  
电话：0768-2180281  
传真：0768-2180281  
邮箱：ywb@gwjctesting.com

# 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官塘厂区）		
联系人	林柳鹏	联系电话	0768-6972888
被测单位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庵头工业园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14	分析日期	2024.10.14-2024.10.20
采样人员	邢金全、黄立淳、郑腾、吴越		
分析人员	邢金全、黄立淳、郑腾、吴越、吕衔环、林思婷、郑子欢、苏妍莹、管俊杰、陈冰妮、李敏淳、黄格纯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备注	/		

### 二、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备注
2024.10.14 11:03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DW002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
2024.10.14 10:50	车间废水排放口 DW001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清	/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GHSB-CY123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聚乙烯（棕色） 50mL GHSB-BL030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LRH-250 GHSB-JC220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GHSB-JC216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GHSB-JC001	0.025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GHSB-JC177	0.05	mg/L
磷酸盐（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GHSB-JC001	0.01	mg/L
总汞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GHSB-JC080	0.04	μg/L
砷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GHSB-JC204	0.3	μg/L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镉	HJ 776-2015《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E-9820 GHSB-JC143	0.005	mg/L
铅	HJ 776-2015《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E-9820 GHSB-JC143	0.07	mg/L

## 2、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HSB-CY226	3	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GHSB-JC1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B GHSB-JC003	1.0	m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GHSB-JC001	0.01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DW00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DW002 (A24100113W004A)	pH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20	mg/L
	氨氮	0.075	10	mg/L
	总氮	0.89	——	mg/L
	磷酸盐（总磷）	0.02	0.5	mg/L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2、“——”表示标准中不作限值要求。				

表 4-2 车间废水排放口 DW001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车间废水排放口 DW001 (A24100113W001A)	pH	7.6	6-9	无量纲
	总汞	0.00004L	0.05	mg/L
	砷	0.349	0.5	mg/L
	镉	0.005L	0.1	mg/L
	铅	0.07L	1.0	mg/L
备注：1、pH 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其他项目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浓缩结晶器排气筒 DA003、煅烧炉排气筒 DA00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缩结晶器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A24100113 Q001A	1042	1.4	1.5×10 <sup>-3</sup>	120	1.45*
	氨	A24100113 Q003A	1042	5.05	5.3×10 <sup>-3</sup>	—	—
		A24100113 Q004A	1215	4.19	5.1×10 <sup>-3</sup>	—	—
		A24100113 Q005A	1212	4.64	5.6×10 <sup>-3</sup>	—	—
		最大值	/	5.05	5.6×10 <sup>-3</sup>	—	4.9
煅烧炉排气筒 DA004	氨	A24100113 Q007A	1100	5.44	6.0×10 <sup>-3</sup>	—	—
		A24100113 Q008A	1112	5.80	6.4×10 <sup>-3</sup>	—	—
		A24100113 Q009A	1135	4.67	5.3×10 <sup>-3</sup>	—	—
		最大值	/	5.80	6.4×10 <sup>-3</sup>	—	4.9

备注：1、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限值；氨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DA003 处理设施：冷凝+酸吸收+水吸收综合处理技术；DA004 处理设施：湿法除尘技术+酸吸收+水吸收综合处理技术。  
 3、DA003 排气筒高度：15m；DA004 排气筒高度：15m。  
 4、“—”表示标准中不作限值要求。  
 5、氨每 4h 采集一次，共采集三次，结果取其最大测定值。  
 6、“\*”表示由于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按评价标准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4 锅炉排气筒 DA011 废气监测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锅炉排气筒 DA011 废气监测口	氮氧化物	2619	5.5	40	45	0.10	1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15m。 3、基准含氧量：3.5%。 4、处理设施：锅炉一体低氮燃烧器。 5、燃料种类：天然气。							

\*\*\*\*\* 报告结束 \*\*\*\*\*